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有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3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8月28日，公

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319,539,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172,381.40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4-0.06=13.28 元/股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71-0.06=15.6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19,539,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172,381.40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40-0.06=7.3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张荣胜 律师

郑晴天 律师

2020 年 6 月 12 日